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擔保協議	4
訂立擔保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5
擔保之財務影響	6
南京國際商城資料	6
一般事項	6
其他資料	6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A] 優先股」	指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現有優先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不付息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聯屬公司」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B] 優先股」	指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現有優先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不付息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銀行」	指	作為貸款貸方及擔保協議及貸款協議一方之該家銀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以個別基準按本集團所持南京國際商城之股本權益之比例提供給銀行為3,750,000美元(約等於29,25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作為25%之貸款抵押
「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之擔保協議，藉此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由銀行提供予南京國際商城之銀行信貸1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17,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由(其中包括)南京國際商城與銀行簽訂，以提供貸款
「市值」	指	按包括及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為擔保協議日期)之五個營業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122港元計算，約202,818,000港元之本公司市值
「黃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兼副主席黃如龍先生
「黃太太」	指	黃先生之配偶黃范碧珍女士
「南京通函」	指	有關本集團收購南京國際商城25%股本權益，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通函
「南京國際商城」	指	南京國際商城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
「南京項目」	指	南京國際廣場一期項目及南京國際廣場二期項目
「百分比率」	指	除收益比率、股本比率及溢利比率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百分比率
「優先股」	指	「A」優先股及「B」優先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如龍先生
高寶明先生
樂家宜女士
藍寧先生
紀華士先生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39樓3902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豪輝先生
張小舒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鑒於訂立貸款協議，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擔保協議以提供擔保。貸款擔保金額約為市值之14.4%。因此，本公司提供之擔保構成一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條須予披露之交易。

擔保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鑒於訂立貸款協議，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擔保協議以提供擔保。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南京國際商城(被視為聯屬公司) 25%股本權益。貸款協議(簽約各方其中包括銀行及南京國際商城)規定由銀行提供銀行信貸1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17,000,000港元)。由本公司以個別基準按本集團所持南京國際商城之股本權益之比例提供給銀行之公司擔保(即「擔保」)為3,750,000美元(約

董事會函件

相當於29,250,000港元)乃作為25%之貸款抵押。貸款息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9厘及可逐年延長至最多5年。南京國際商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貸款8,600,000美元(約相當於67,080,000港元)，當中2,150,000美元(約相當於16,770,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

貸款擔保金額約為市值之14.4%。為此，本公司提供擔保構成一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保之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	本集團所持 應佔權益	貸款 總金額 (千港元)	給予之 擔保金額 (千港元)	已動用之 擔保金額 (千港元)
南京國際商城	25%	117,000	29,250	16,770

除以上所述之擔保外，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集團購入南京國際商城25%股本權益後，本集團已向南京國際商城作出10,000,000港元墊款(「墊款」)。墊款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全數償還，利息按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加2厘年息計算。墊款僅可由南京國際商城用作認購新南京國際股份(定義見南京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墊款及應收南京國際商城利息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約281,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對其聯屬公司之注資承擔。

訂立擔保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南京國際商城25%股本權益。誠如南京通函中所述，南京項目一期正在建築中，並預計於二零零六年落成，南京項目二期則正在規劃階段。如南京通函所述，董事相信購入南京國際商城25%股本權益將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並擴闊其盈利基礎。因此，本公司訂立擔保協議(基於南京國際商城訂立貸款協議)藉以協助南京項目一期工程之建設，特別是為該工程提供營運資金。董事認為，本公司作為南京國際商城之股東，提供擔保以協助南京項目工程之建設乃公平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整體利益而言，擔保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條款為公平合理。

擔保之財務影響

簽訂擔保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即時影響。

然而，倘南京國際商城拖欠貸款，本公司將須負責最多達擔保之金額，在此情況下，擔保之金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

南京國際商城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宣佈以代價91,000,000港元收購南京國際商城股本權益25%，代價中9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1,000,000港元以發行5,0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該收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國際商城由Sino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5%，銳領置業投資有限公司(由黃先生之家族成員實益擁有51%及黃太太實益擁有49%)持有25%及Bateson Investment Limited(前稱Y&W Holdings Limited及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或彼等相應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持有50%。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其他投資。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報所載，隨著香港及中國之消費力日漸增大，董事會認為現時為本集團尋求將業務多元化之良機。

擔保金額約佔市值14.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提供之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提供之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條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

其他資料

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生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5,000,000,000 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u>	<u>2,500,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港元
<u>1,662,440,000 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u>	<u>166,244,000</u>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0,000,000股「A」優先股及28,400,000股「B」優先股。

已發行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交易所中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作出或目前打算提呈或尋求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中上市或買賣。

除上述之優先股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兌換為新股之尚未行使之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3. 權益披露

(i)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獲提名董事、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

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據此置存之記錄冊中；或(c)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董事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黃先生	公司	497,232,000 (附註1)	29.91%
高寶明先生	公司	65,881,800 (附註2)	3.96%
樂家宜女士	公司	404,770,143 (附註3)	24.35%
紀華士先生	公司	472,589,643 (附註4)	28.43%

附註：

1. 該等股份其中497,232,000股由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由黃先生擁有50%權益及黃太太擁有50%權益)持有，黃先生因其於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之股權而被視為佔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Sparkl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由樂家宜女士擁有50%權益及高寶明先生擁有50%權益，兩人均為董事)持有，高寶明先生因其於Sparkl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之股權而被視為佔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該等股份其中65,881,800股由Sparkl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338,888,343股乃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由黃先生擁有11%權益、紀華士先生擁有46%權益及樂家宜女士擁有43%權益，三人均為董事)所持有，樂家宜女士因其分別於Sparkl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及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4. 該等股份其中133,701,300股由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由董事紀華士先生全資擁有)持有，338,888,343股乃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紀華士先生因其分別於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及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據此置存之記錄冊中；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長倉及短倉。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短倉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

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附註1)	公司	497,232,000	29.91%
黃先生	公司	497,232,000 (附註4)	29.91%
紀華士先生	公司	472,589,643 (附註5)	28.43%
樂家宜女士	公司	404,770,143 (附註6)	24.35%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公司	338,888,343	20.39%
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 (附註3)	公司	133,701,300	8.04%

附註：

-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由黃先生擁有50%權益及黃太太擁有50%權益。
-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由黃先生、紀華士先生及樂家宜女士分別擁有11%、46%及43%權益，三人均為董事。
- 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由紀華士先生全資擁有。
- 黃先生因其於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之控股權益被視為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持有133,701,300股及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338,888,343股，其中紀華士先生分別因其於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及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控股權益被視為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Sparkl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65,881,800股及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338,888,343股，其中樂家宜女士分別因其於Sparkl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及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控股權益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兌換為新股之尚未行使之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本公司曾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租用一項物業作其辦事處。此後，本公司已遷離該處，並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租約，租用現處之物業。以上兩項物業乃一間由黃先生之妻子黃太太及黃先生一近親實益擁有之公司所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起，在本集團任何成員購入、出售或出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擬購入、出售或出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相應之聯繫人士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例外)而終止之合約則除外)。

6.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之訴訟或仲裁，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生先生，LL.B。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連鳳儀女士，AHKSA, FCCA。
- (c) 本公司之註冊及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39樓3902A室。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